国 际 电 信 联 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迪拜,2012年11月20-29日

第 64 号决议 – IP地址分配以及推进向IPv6的过渡及 其部署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ITU-T建议书所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一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协作制定的。

第6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IP地址分配以及推进向IPv6的过渡及其部署

(2008年, 约翰内斯堡; 2012年, 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0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第10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和第18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以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3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 b) IPv4地址的穷竭要求加快IPv4向IPv6的过渡,这已成为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面临的重要问题;
- c) 己开展了所分配工作的国际电联IPv6工作组的成果;
- d) 将继续由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BDT)牵头开展未来的IPv6人员能力建设工作,如有需要,可与其他相关组织开展协作,

注意到

- a) IP地址是基础资源,对于基于IP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网络和世界经济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
- b) 许多国家认为,由于历史原因,在IPv4(地址)分配方面存在着不平衡问题;
- c) 大块相连的IPv4地址日渐稀少,因此推进向IPv6的过渡实为当务之急;
- d) 国际电联为回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需求而与相关组织在IPv6能力建设方面开展的协作与合作;
- e) 过去数年间在采用IPv6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考虑到

a) 有必要在互联网界相关利益相关方之间继续就IPv6部署问题展开讨论并传播这方面的信息:

- b) IPv6的部署与过渡对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是一个重要问题;
- c) 许多发展中国家¹因缺乏此领域的技术能力,在IPv4向IPv6过渡的进程中遇到挑战:
- d) 成员国在推进IPv6部署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 e) 由于IPv4地址快速穷竭,快速部署IPv6时不我待;
- f) 许多发展中国家希望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亦成为IP地址注册机构,以便发展中国家可以有直接从国际电联获得IP地址的备选方案,而其他国家则更希望使用现有体制,

做出决议

- 1 责成ITU-T第2和第3研究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就IP地址的分配和经济方面问题开展研究,并从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出发,对也许依然可用、已返还或未使用的IPv4地址的分配进行监督和评估;
- 2 责成第2和第3研究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就感兴趣的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IPv6地址分配和登记问题开展研究;
- 3 在IPv6部署方面,加强与所有利益相关方的经验与信息交流,旨在创造协作机遇,并确保得到反馈,以增强国际电联对IPv6过渡和IPv6部署的支持,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密切协作

- 1 继续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TSB)和电信发展局正在开展的活动,同时顾及那些愿意参与IPv6过渡及其部署并利用其专业力量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合作伙伴以回应电信发展局确定的这些国家在区域层面的需求,特别是通过电信发展局项目2和4的能力建设项目所确定的需求,并考虑吸收希望参加并贡献其技术专长的合作者的参与;
- 2 维护提供全球IPv6活动信息的网站,以便提高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和感兴趣的实体对IPv6及其部署的重要性的认识,并提供国际电联及相关组织(如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RIR)、网络运营商集团以及互联网协会(ISOC))正在开展的培训活动信息;

¹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3 提高对部署IPv6的重要性的认识,推进有相关实体适当专家参与的联合培训活动,并提供包括路线图和指导原则在内的信息,同时与适当相关组织开展协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IPv6测试平台实验室,

进一步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采取适当行动,推进第2和第3研究组在IP地址领域的活动,并就上述做出决议所述行动取得的进展,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并亦向2016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做出报告,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利用"做出决议3"所获得的知识,在国家层面推动开展具体举措,加强与政府、私营部门、学术机构和民间团体的互动,以交流在其各自国家部署IPv6所需的信息;
- 2 确保新近部署的通信和计算设备酌情具备IPv6能力,同时顾及IPv4向IPv6过渡的必要阶段。

请成员国

制定促进系统技术更新的国家政策,以确保利用IP协议提供的公共服务和通信基础设施以及成员国的相关应用均与IPv6兼容。